

收發文章	公佈單位：課發科 陳麗如 聯絡資訊： ✉ liju1001@tn.edu.tw ☎ 99238 發佈時間：2015/4/28 下午 07:47:55
公告標題：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參與104年市內介聘教師於104年5月5日前至指定網站填報資料	
公告編號：69158	公文文號：無
簽收：準時簽收	2015/4/29 上午 09:58:07列印備查
擬辦	批示
<p>公告內容：</p> <p>一、本市104年度市內介聘系統(http://match.tn.edu.tw/)業已於104年4月28日(星期二)啟用，預訂開放至104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參與104年市內介聘教師務必於104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上網填寫積分，並完成人事人員審查(逾時不予受理，審查當日不接受申請)，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協助轉知擬申請市內介聘調動教師，另互調、多角調、參加建議兼主任教師介聘(第二次市內介聘7月份辦理)，請勿上網填寫。</p> <p>二、請各教師盡量於104年5月4日(星期一)完成上網填寫積分，俾利貴校人事人員審查作業，上網填寫積分表後，由貴校人事人員初審，並由學校填報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後列印(A3格式)，經學校相關主管人員核章後，國小暨幼兒園請於104年5月6日攜帶資料至仁德國小接受審查，國中請於104年5月11日(原訂104年5月7日因故調整)攜帶資料至新興國中接受審查(詳細時間另行公告)。</p> <p>三、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規定，各校教師得依實際需要擇一申請市內介聘或他縣市介聘，兩者不得同時申請，且經介聘成功者，不得再參加本市或他縣市教師甄選，各校校長及人事主管應負審核責任。</p>	
受文單位：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公立國小、公立專設幼兒園、學校附設幼兒園	